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企业〔2025〕4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2025年郑州市专精特新企业 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专精特新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突破、能级跃升，现将《2025年郑州市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郑州市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专精特新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进一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突破、能级跃升，完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专精特新培育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指示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创新驱动、精准服务、梯度培育、综合施策、动态管理的原则，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后备企业清单，开展“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做到“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成长一批、示范一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专精特新力量。

二、发展目标

2025年，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500家，成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为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

1. 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后备清单。加强政策宣传、调研摸底，将具有创新能力和技术潜力的中小企业纳入后备清单，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加强与科技部门的对接，及时将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后备清单。

2. 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按照工信部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要求，谋划实施郑州“一张网”建设方案，组织全市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入驻一张网，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天候、一站式的服务。通过大模型技术应用，推动线上供需精准对接、线下高效落地实施。

3. 加强创新服务载体建设。加强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创新服务载体建设，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提供发展空间。按照“免申即享”工作规程，推动拨付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建立志愿服务专家团队，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智改造、知识产权应用等服务，将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成果列入对平台考核重要内容。

5. 鼓励企业参加创客大赛。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郑州分赛，对一、二、三

等奖项目按照规定予以奖励。高水平承办第十届“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吸引更多创新资源、促进更多项目转化落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6. 用好“专精特新贷”。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无需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达 1000 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贷款，鼓励开展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

7. 开展科技成果赋智。积极对接哈工大、北理工等郑州研究院和嵩山、龙门、中原关键金属等省重点实验室，以及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高校科技成果资源，及时在中小企业中转移转化，中试成功后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培育。

8. 开展普惠性培训。以创新型中小企业行政、营销、人力、财务等部门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每年开展 5 期左右普惠性培训，每期约 200 人，力争通过 2—3 年将创新型中小企业轮训一遍。

9. 强化结果运用。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中，对目标完成率高的区县（市），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时，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1. 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备清单。根据评审认定结果，认真梳理企业未通过的原因，对照扣分项靶向培育，补齐短板，结合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挖掘有潜力的企业全部纳入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后备清单，由各区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指导帮带。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按照“免申即享”工作规程，推动拨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各区县（市）奖励政策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3. 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在高新区荥阳托管区、经开区中牟托管区等范围规划大体量的专精特新产业园，针对具有扩建新建项目用地需求的企业，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梯次引导落地专精特新企业。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度，大力支持集群内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4. 加大股权融资支持。聚焦我市“一县一主链一基金一基地”建设，遴选重点行业、发展潜力较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基金项目储备库，以投代补，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同时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

5. 加大贷款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放无需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达 3000 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贷款。持续做好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加强跟踪服务，推动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政策。按规定用好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为我市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短期金融服务。

6. 加大保险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企业融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的风险，开发“专精特新险”等特色化保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等服务。

7. 助力企业出海。利用专精特新企业出海服务平台、出海贸易服务基地，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科研物资报关、法律咨询、技术顾问、技术交流合作等各类服务，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走出去”，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

8.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根据实际，在本市举办的相关展会中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

9.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组织行业大型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实施技术攻关，开展融通创新活动，促进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10. 开展中端培训。依托“985”“211”等高校，以中小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岗位员工为主要培训对象，每年定期开展培训，开阔眼界，拓宽思维，提升素能。

（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1. 完善“小巨人”企业后备清单。认真总结“小巨人”企业

培育工作经验，结合后备清单、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质量较高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聚焦主导产品、所属行业、产业链以及发明专利等核心条件，严格把关，精准筛选，实现“小巨人”企业后备清单实时更新完善。

2. 强化财政支持。按规定推动拨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对处于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而购置设备、软件的，组织申报省财政投资补助。继续支持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加大“三新一强”投资力度，推动拨付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3.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放无需抵押担保的授信额度达 5000 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府投资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协同合作，甄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4. 提供优质服务。聚焦我市 20 条重点产业链，集聚整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建立优质服务机构清单。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辅导，梳理汇总服务产品打造培育服务包，各区县（市）主管部门依据辖区企业实际需求，参照培育服务包选择服务产品，对接企业、服务机构制定培育辅导计划。

5. 开展高端培训。依托北大、清华等国内一流高校，以“小巨人”企业、有上市计划的专精特新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为主要培训对象，每年开展一期高端培训，帮助企业开拓视野、合理制定战略规划。

6. 制定“进阶小巨人”专项工作方案。聚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条件，制定“进阶小巨人”专项工作方案，明确“1+2+3+N”主要任务。即：围绕1个清单（“小巨人”后备企业清单），依托2个抓手（专精特新工作队伍、优质服务机构），重点解决企业3大申报难题（行业领域不匹配、产品定位不准确、知识产权弱），开展N项专题活动，力争全市“小巨人”企业申报数量和质量实现新突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

市、区县两级工信部门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的人员，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熟练掌握运用国家、省、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最新政策，为指导帮带辖区企业打牢基础。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按照年度培育目标和具体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做好后备企业与服务机构的匹配对接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培育辅导工作查漏补缺“回头看”行动，有效保障整体工作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现场辅导、研讨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辅导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各区县（市）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重点事项清单（三）

围绕“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深入开展整治，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一）开展“门难进”专项整治。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门难进”问题，深入开展整治，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二）开展“脸难看”专项整治。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脸难看”问题，深入开展整治，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三）开展“事难办”专项整治。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事难办”问题，深入开展整治，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重点事项清单如下：